

第 6704 號公告

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

小組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業已行使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(第 589 章)第 6(1)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，G.B.S. 為小組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。